附件2

# 关于《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非共识创新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为鼓励科研人员大胆探索、挑战未知、促进原始创新和颠覆性创新，特制定《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非共识创新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具体工作考虑如下：

## 一、制定背景

非共识项目是指因其具有创新性、颠覆性的理念，不同于现有知识体系和共识的项目。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支持非共识项目作出重要部署。2021年5月，强调要建立健全符合科研活动规律的评价制度，完善自由探索型和任务导向型科技项目分类评价制度，建立非共识科技项目的评价机制。2023年2月，在二十届中央政治局第三次集体学习时，强调鼓励自由探索式研究和非共识创新研究。2024年7月，二十届三中全会指出，要建立专家实名推荐的非共识项目筛选机制。因此，探索非共识项目的筛选机制势在必行。

（一）支持非共识项目是推动国家科技领域突破性发展的必然要求

建立非共识项目的筛选机制是基于科技史规律的判断，也是我国科技发展新阶段的必然要求。近现代科学技术中的许多重大发现、重大突破，都是发源于蕴藏着潜在机遇的非共识项目。随着我国科技创新能力的提升，我们将迎来更多“从0到1”的科技创新成果，原始创新在我国科技创新中的比重越来越大，这意味着会出现更多非共识创新。一些创新性强、风险性高、可行性差和难度大的非共识项目，超出一般的思维方式和认知经验，难以通过专家评审程序，无法获得资助。面对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我国科学技术发展需要从跟跑、并跑向领跑转变，从跟踪模仿向原始创新转变，支持非共识项目容易催生重大科学发现，有望产生颠覆性技术，可能催生新产业和潜力巨大的市场。因此急需建立有利于非共识项目脱颖而出的筛选机制，推动国家科技领域突破性发展。

（二）支持非共识项目是探索项目分类评价创新机制的迫切需要

在当下的科研项目评价体系中，非共识项目难以通过常规程序获得资助。近年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及各主要省市在非常规评审机制方面开展了一系列新探索。2020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设置原创探索类项目，引入专家推荐、预申请等与现有机制不同的申请与评审方式；给予申请人与评审专家充分辩论或讨论的机会，营造自由、宽松的学术氛围。为顺应国内外新形势、新挑战，抢占国际科技竞争的制高点，应鼓励和提倡具有颠覆性作用的重大原创性研究，打破跟踪式研究，这些都迫切需要进一步探索和完善非共识项目的筛选及评价机制，构建符合基础研究规律和非共识创新规律的分类评价体系。

（三）支持非共识项目是加快建成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的重要保障

北京科技资源丰富，在教育、科技、人才方面有充分优势，2023年起实施基础研究领先行动，持续破除束缚原始创新的思想观念和评价机制障碍，具备发展非共识项目的基础和条件。为加快落实《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中“探索专家推荐制等项目遴选方式”的部署，亟需建立专家实名推荐的非共识项目筛选机制。支持非共识项目有利于塑造鼓励重大原始创新和颠覆性创新的思维观念和评价导向，引导青年人才勇闯创新无人区，敢于突破研究定论，不畏学术研究权威，加快原始创新产出，推进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打造世界知名科学中心，形成领跑世界的原始创新策源地。

## 二、办法主要内容

重点聚焦适用于专家实名推荐的非共识项目筛选机制和管理机制。主要考虑如下：

（一）突出支持原始创新的定位和目标

资助因创新性、颠覆性的理念而不同于现有知识体系和共识的项目，按照原创引领、实名推荐、宽容失败、择优滚动的原则，充分发挥北京教育、科技、人才优势，为非共识创新提供新的支持模式和路径。探索建立鼓励重大原始创新和颠覆性创新的思维观念，建立不问出处、不设门槛、不唯过往业绩等打破常规的评价导向，建立科学有效的监管、评价和全过程责任制度。引导青年科研人员不畏学术研究权威，敢于突破研究定论，勇于突破现有科学技术理论框架，瞄准“从0到1”，勇闯科学“无人区”。有望加快原始创新产出，加强颠覆性技术供给，促进跨学科交叉融合研究，服务国家战略和北京发展，打造世界知名科学中心，形成领跑世界的原始创新策源地。

（二）明确组织管理各主体职责

明确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基金办、项目实施单位和项目负责人的职责分工。明确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是项目的主管部门，负责研究制定项目管理政策等。明确基金办是项目的具体组织与实施部门，负责项目的全过程管理。明确依托单位是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保障项目正常推进。明确项目负责人是项目实施的直接责任人，对项目材料以及项目的立项、实施和结题等全面负责。

（三）探索专家实名推荐组织方式

推荐的非共识项目应聚焦北京市布局的基础研究重点领域。鼓励青年科研人员提出具有非共识性、原创性、颠覆性等特征的创新学术思想，开展探索性与风险性强的原创性、突破性基础研究工作。依托具有国际影响力和前瞻性眼光的领域高水平专家发挥个人影响力，负责任地实名推荐项目。建立专家推荐激励机制，推荐的项目获得滚动支持后，推荐专家次年可增加推荐名额。

（四）建立非共识项目筛选机制

一是设置充分讨论环节，将有效降低原创性基础研究专家评议的非共识风险，成为有利于非共识创新脱颖而出的针对性筛选机制。二是建立与资助导向相适应的非共识创新筛选机制，对符合非共识创新标准并获得一位专家实名推荐的项目也可给予“培育项目”。激励专家发挥独到眼光，打破常规筛选创新性强、风险性高的前期研究，有望产出更多非共识创新。

（五）试点双负责人制

面向临床医生设置临床及基础交叉融合非共识项目，实行双负责人制，引导临床医生和基础研究领域研究人员开展实质性优势互补合作研究，鼓励从临床诊疗实践凝练关键科学问题，为提升临床诊疗水平提供技术、方法或策略的科学支撑。

（六）择优滚动支持持续驱动原始创新

对结题的“重点项目”和“培育项目”，应综合评估其理论原创性、技术颠覆性和未来发展潜力，并择优遴选非共识项目继续给予每项100万元滚动支持。并可提前启动滚动支持，助力催生重大科学发现。

（七）营造宽松创新环境

区别对待因科研不确定性未能实现预想目标和学术不端导致的项目失败，科研人员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且无违法违规行为，确因研究探索性强无法实现预期目标的，相关责任主体可予以免责，营造勇于探索未知领域和挑战现有理论和认知框架的科研氛围，推动原始创新和颠覆性技术的产生和发展。